

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第一點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次修正。

為明確規範適用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規模，並為加強對具稅籍登記輸入業者之管理，爰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第一點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。
- 二、增訂辦理稅籍登記之輸入業者，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。